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 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协调全市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9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3. 武汉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4.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5. 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6.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1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1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
1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1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1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1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1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1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1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1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04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5.12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1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1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92.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7,64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2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711.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619.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63.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55.93
	30			61	
总计	31	74,974.98	总计	62	74,974.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711.59	67,596.22		5.12			3,11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1.4	4,9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9.87	4,729.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6.19	1,476.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54	28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0.68	2,74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46	225.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3	181.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3	18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2.15	3,792.1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09	7.0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9	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5.06	3,785.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4.68	1,354.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0.6	94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9.06	1,489.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733.14	54,617.77		5.12			3,110.2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034.96	27,029.84		5.12			
2110101			行政运行	19,418.97	19,418.9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1	79.71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843.05	2,843.05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274.89	2,269.77		5.1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18.34	2,418.3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077.27	8,077.2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077.27	8,077.27					
21103			污染防治	19,575.18	18,753.18					822
2110301			大气	1,610.8	1,610.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964.38	17,142.38					82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9.48	349.48					
2110401			生态保护	45	4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4.48	304.48					
21111			污染减排	408	408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08	40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88.25						2,288.2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88.25						2,288.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	5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	55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4.9	3,7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4.9	3,7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0.02	2,870.02					
2210202			提租补贴	457.74	457.74					
2210203			购房补贴	397.14	39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619.05	39,516.74	31,102.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1.4	4,9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9.87	4,729.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6.19	1,476.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54	28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0.68	2,74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46	225.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3	181.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3	18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2.15	3,792.1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09	7.0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9	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5.06	3,785.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4.68	1,354.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0.6	94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9.06	1,489.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640.6	27,088.29	30,552.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034.95	22,722.7	4,312.25			
2110101			行政运行	19,418.96	18,451.14	967.8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1	79.71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843.05	595.44	2,247.61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274.89	1,547.07	727.8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18.34	2,049.34	36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094.31	3,258.56	4,835.7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094.31	3,258.56	4,835.75			
21103			污染防治	18,753.18	954.49	17,798.69			
2110301			大气	1,610.8		1,610.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142.38	954.49	16,187.8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9.48		349.48			
2110401			生态保护	45		4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4.48		304.48			
21111			污染减排	408		408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08		40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00.68	152.54	2,848.1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00.68	152.54	2,848.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		5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		55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4.9	3,7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4.9	3,7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0.02	2,870.02				
2210202			提租补贴	457.74	457.74				
2210203			购房补贴	397.14	39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04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11.4	4,91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92.15	3,792.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4,634.81	54,634.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50		5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24.9	3,72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596.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613.26	67,063.26	5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613.26	总计	64	67,613.26	67,063.26	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67,063.26	39,362.4	27,70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1.4	4,9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9.87	4,729.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6.19	1,476.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54	28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0.68	2,74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46	225.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3	181.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3	18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2.15	3,792.1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09	7.0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9	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5.06	3,785.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4.68	1,354.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0.6	94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9.06	1,489.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634.81	26,933.95	27,700.8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029.84	22,720.9	4,308.94
2110101			行政运行	19,418.97	18,451.14	967.8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1	79.71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843.05	595.44	2,247.61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269.77	1,545.27	724.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18.34	2,049.34	36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094.31	3,258.56	4,835.7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094.31	3,258.56	4,835.75
21103			污染防治	18,753.18	954.49	17,798.69
2110301			大气	1,610.8		1,610.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142.38	954.49	16,187.8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9.48		349.48
2110401			生态保护	45		4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4.48		304.48
21111			污染减排	408		408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4.9	3,7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4.9	3,7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0.02	2,870.02	
2210202			提租补贴	457.74	457.74	
2210203			购房补贴	397.14	39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7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4.33	310	资本性支出	20.71
30101	基本工资	5,293.47	30201	办公费	454.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26
30102	津贴补贴	6,235.8	30202	印刷费	51.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45
30103	奖金	5,043.6	30203	咨询费	20.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026.61	30205	水费	14.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6.33	30206	电费	189.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5.89	30207	邮电费	101.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3.17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2.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4.26	30211	差旅费	26.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2.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84.45	30213	维修（护）费	1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4.09	30214	租赁费	16.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5.12	30215	会议费	3.77			
30301	离休费	83.02	30216	培训费	24.23			
30302	退休费	1,837.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34			
30304	抚恤金	12.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5.68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6.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0.5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5.76			
30309	奖励金	80.51	30229	福利费	793.9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6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2.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68			
人员经费合计		35,017.36	公用经费合计					4,34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50	550		5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	550		5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	550		55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	550		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5.81		167.64	37.14	130.5	8.17	141.36		138.89	36.28	102.61	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74,974.9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31.38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标，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各分局垂直管理后，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加强环保管理，项目费用预算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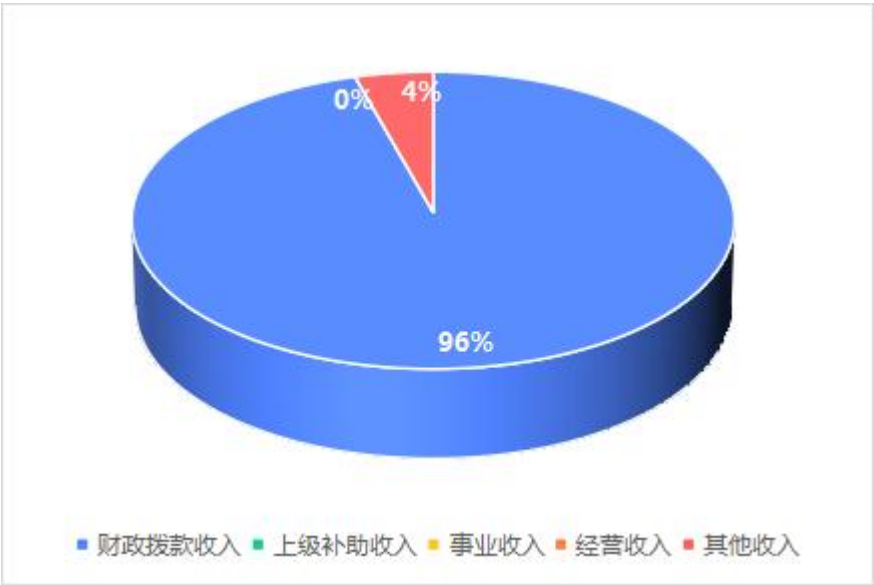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0,711.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596.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5.6%；事业收入 5.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3,110.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入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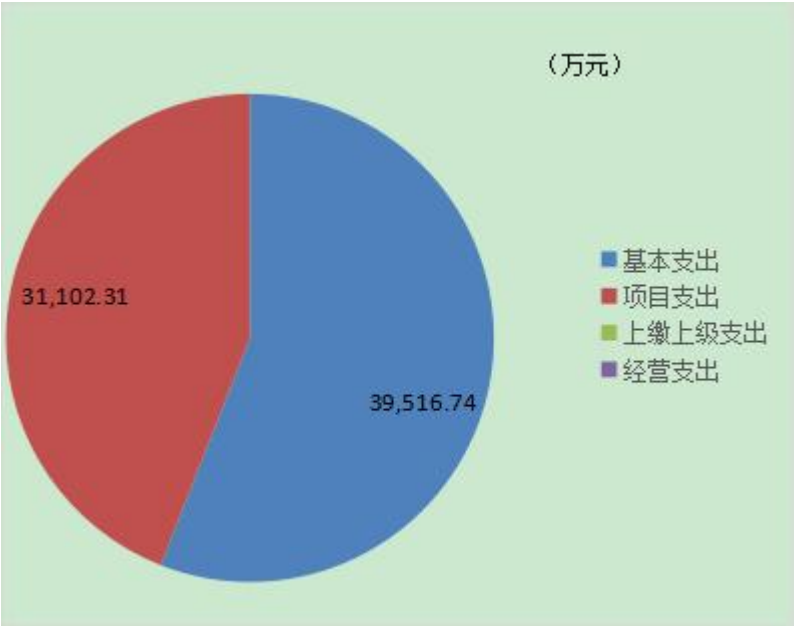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0,619.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16.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6%；项目支出 31,102.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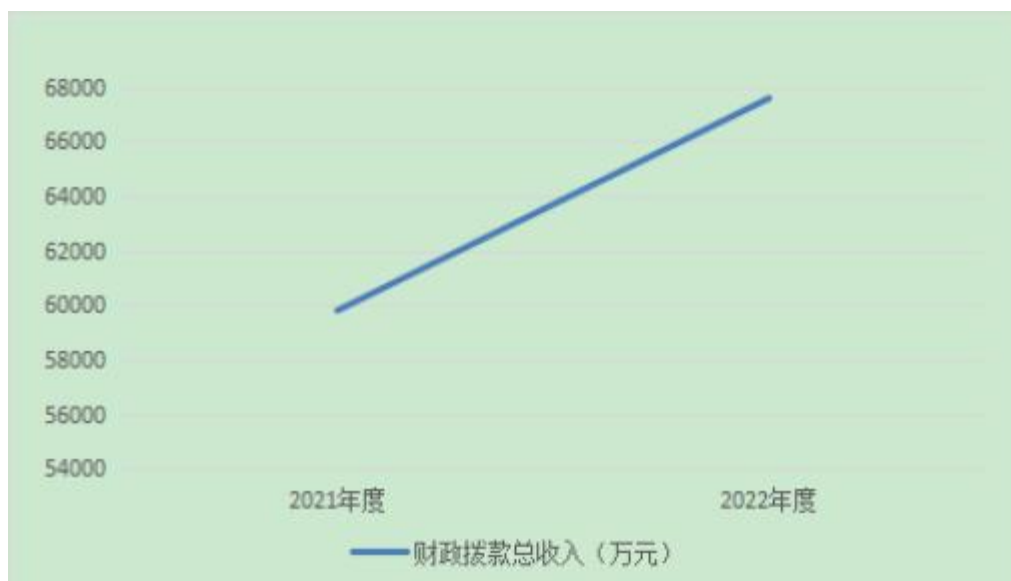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7,613.2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811.56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标，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各区分局垂直管理后，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工作管理，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046.2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7,244.6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标，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各区分局垂直管理后，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工作管理，项目经费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55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中下达市级专项预算（城乡社区支出类）550 万元（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用于全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063.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61.55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调标，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各区分局垂直管理后，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工作管理，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063.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11.4 万元，占 7.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3,792.15 万元，占 5.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

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54,634.81 万元，占 81.5%。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大气、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减排专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24.9 万元，占 5.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90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6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其中：基本支出 39,362.4 万元，项目支出 27,700.8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967.83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机关日常运转等相关项目，保障了大楼机电设备运行、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电梯以及其他的设备完好率均为 100%，故障率 0%，保障了局机关和各直属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等。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247.61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开展生态文明环境宣传教育及信息化系统能力建设相关项目，组织开展主题宣传、志愿服务、知识科普、分享交流等活动和创作一系列生态文化产品，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强了信息化规划及顶层设计、信息化统筹协调机制建设、政务服务保障等工作，促进智慧城市大

数据发展工作，进一步发挥数据决策作用；保障了局系统网络安全，增强全系统的网络安全认知和防护能力；全面了解网络舆情内容和精准预测网络舆情演化趋势，切实保障了和谐的舆论环境。**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724.5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开展环境规划、政策研究及制度研究、环境技术审查及能力建设等相关项目，完成了专题研究报告 21 篇；形成年度系统运维报告 2 份；研究报告评审合格率 100%，科研项目按时结题率 100%；环保科研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完成环境监理标段数量 1 个；完成项目审查数量 167 项等。**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9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开展武汉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研究跟踪研究项目，综合分析武汉市 O_3 污染成因，明确 O_3 生成潜势大的关键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种；研究了PM2.5和 O_3 污染的共同来源与关键影响因素，制定了PM2.5和 O_3 污染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双碳”目标下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可持续支撑能力等。**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 4,835.7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机关事务与环境管理等相关项目，完成了年内发生需要咨询及办理事件的法律建议和咨询答复率 100%；干部档案整理卷数 1103 卷；100%完成上级机关要求征订数量；完成 20 个帮扶对象；完成了法律建议和咨询合法性 100%；达到市直机关党建考评办法的“先进”单位；帮扶资金拨付

率 100%；内审工作完成率 100%等。**大气** 1,610.8 万元，主要成效：支持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一二三期煤场封闭改造项目等，改善了煤场储煤条件，降低煤场损耗及燃料成本，有效抑制煤场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其他污染防治** 16,187.8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污染防控与环境管理等相关项目，完成了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状况通报 12 期，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碳普惠场景研究报告，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方案，碳中和试点案例汇编 2 本，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 100%，扬尘在线监控情况通报 22 期，抽查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理性 85 本；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符合省级要求，重点扬尘污染源监控 $\geq 90\%$ ，对各区小型站运维监督检查率达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100%，排污许可证核发完成率 100%等。**生态保护** 4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蔡甸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等项目，对京珠高速蔡甸段车辆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应急处置，对事故现场踏勘，清理转运，现场将所有残留的丙烯酸树脂污染物转移进行无害化处置。**农村环境保护** 304.48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管理相关项目，完成情况为完成整治行政村个数 69 个；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区 1 个；举办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 1 次；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1 套；

武汉市 2022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及提升对策分析报告 1 套；武汉市各区 2022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材料审核意见汇总 1 套。完成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全覆盖；远城区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控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逐步提升；改善农村地区环境质量，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减排专项** 408 万元，主要成效是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对我市年度大气和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核查核算结果，遵循“贡献大、得益多”的原则对年度有减排贡献的 13 家直接管辖企业进行奖补。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7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9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基本养老保险基数标准提高，补发了以往年度的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个别退休人员退休手续办理期较长，导致本年度未结算职业年金，将跨年结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残疾人保障金实际缴纳数额较预计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2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机关及部分区分局存在行政在职人员转退休情况，导致医疗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9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局属事业单位存在在职人员转退休情况，导致医疗支出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3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机关及部分区分局存在行政在职人员转退休情况，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58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2,85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为 2,08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支出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 2022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 300 万元至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用于购置医疗废物转运设备项目。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6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9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1,3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 2022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 300 万元至局本级用于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73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4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按照财政要求压减并上缴财政资金。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30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 2021 年度省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对有减排贡献的 13 家直接管辖企业进行了奖补。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9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4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个别局属单位购房补贴手续当年未办理完成，导致购房补贴于当年未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36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017.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34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50 万元，本年支出 55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5%；较上年增加 18.29 万元，增长 14.9%。决算数小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疫情后正常开展必要的公务出行活动，支出较去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同时，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较上年增加 22.01 万元，增长 1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江岸区分局、新洲区分局新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增加；二是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等二级单位因开展公务活动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

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6.28 万元，主要是江岸区分局、新洲区分局新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61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维修、过桥过路、保险等相关费用支出，其中：燃料费 39.78 万元；维修费 42.46 万元；过桥过路费 1.26 万元；保险费 16.83 万元；洗车费、年审费等其他支出 2.2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2%；较上年减少 3.72 万元，下降 6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开展频次较预计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按要求大力压减公务接待支出，二是 2022 年度受疫情防控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开展较少。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兄弟城市的生态环境调研与考察。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2.47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2.47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兄弟城市的环保调研与考察的接待工作 21 批次 279 人次(其中：陪同 61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44.3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36.5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一是局本级 2022 年度培训费增加 74.31 万元，物业管理费增加 8.08 万元，拨付工会活动经费增加 8.4 万元；二是原蔡甸、黄陂、新洲区分局下属事业单位取消独立核算由各分局统一核算、统一编制预算后，导致 2022 年度蔡甸、黄陂、新洲区分局机关运行费用共增加 163.03 万元；三是江岸、硚口、武昌、东西湖区分局由于预算结构调整、划转人员、疫情防控共增加公用经费 329.56 万元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78.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79.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1.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46.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40.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94.8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0.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3.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9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8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辐射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业务用车、环境监测专业技术用车、日常

环保法制宣传车等工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48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 4 个，资金 35,65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4 个预算项目评价结论均为优秀（或良）。同时，还组织对 8 个财政专项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或良）。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5,591.8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整体支出进行了预算绩效自评，占年初部门预算的 100%，整体绩效目标包括六项，一是力争完成省下达空气质量指标目标任务，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年度防治和修复工作；四是大力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持续推动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五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着力提高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六是落实和强化环保领域改革措施和法制建设，不断提高

环境监测、宣传教育及环境科研能力建设。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0.9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8 个市级专项预算项目。

1. 污染防治与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批复数 6,322.84 万元，年中调减 1,941.3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381.53 万元，执行数 4,38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启动武湖水生态调查工作，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状况通报 12 期，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碳普惠场景研究报告，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方案，碳中和试点案例汇编 2 本，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 100%，第三方巡查单位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个）大于等于 1080 个，扬尘在线监控情况通报 22 期，编制《武汉市“无废城市”创建方案》1 份；抽查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理性 85 本。二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符合省级要求，重点扬尘污染源监控 $\geq 90\%$ ，对各区小型站运维监督检查率达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100%，排污许可证核发完成率 100%。三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人工增雨区域颗粒物浓度出现下降率 $\geq 80\%$ ；武湖水质保持稳定向好，IV类水质；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劣V类为 0；无证排污

与不按证排污的企业数 0。四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geq 8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跨年项目未按进度设置年度目标；二是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导致个别项目无法按期完成；三是个别指标值无法取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跨年项目按年度计划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二是对项目前期进行充分的谋划准备；三是及时获取指标值，设置的绩效指标值需要在当时获取的应及时获取。

2. 自然生态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 304.4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04.48 万元，执行数 30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完成整治行政村个数 69 个；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区 1 个；农村环保工作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并形成工作月报和年报按工作进度实施；举办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 1 次；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1 套；武汉市 2022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及提升对策分析报告 1 套；武汉市各区 2022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材料审核意见汇总 1 套。二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全覆盖；农村环保工作第三方核查覆盖率 100%；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下发问题点位核查完成率 100%。三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远城区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控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逐步提升；改善农村地区环境质量，

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四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未发生投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是跨年度项目，对跨年项目未按进度设置年度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对跨年项目按年度计划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3. 生态环境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批复数28,416.19万元，年中调减3,294.2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5,121.98万元，执行数20,950.08万元，完成预算的83.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发生需要咨询及办理事件的法律建议和咨询答复率100%；宣传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相关工作100%；完成20个帮扶对象；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实践活动3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活动15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活动15次；完成专题研究报告21篇；干部档案整理卷数1103卷；100%完成上级机关要求征订数量；对区分局、直属单位开展监督检查2次；在局系统开展纪检干部培训1次；纳入年度内审的单位数19个。二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法律建议和咨询合法性100%；培训合格率100%；研究报告评审合格率100%；加强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达到市直机关党建考评办法的“先进”单位；开展青少年生态环境教育覆盖率 $\geq 95\%$ ；根据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活动；根据年度工作安排，

进一步彰显政治机关属性；帮扶资金拨付率 100%；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培训。三是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情况为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培训。四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未发生因行政决策违法导致的维稳事件；根据市直机关工委通知和社区需求，对口联系社区办实事达 100%；帮扶对象脱贫率 100%。四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干部人事档案满意度 100%；受训学员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较低：洪山区分局、武汉开发区分局、黄陂区分局执行率较低，部分项目未执行；二是个别指标未明确计算方法、基数取数方法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编制情况审核，确保预算编制精确性、合理性；二是设置绩效指标时应明确计算方法、取数办法，便于计算完成值。

4. 环境监测与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796.1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5,849.61 万元，执行数为 5,46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全年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企业数量 35 家；监测站点运维数量 25 个站点；废气监测点 719 个；地下水监测点 59 个；核辐射评估单位数量 120 个；水站运维数量 8 个；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数量 240 套。二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为监测数据质量合格率大于 95%；核辐射规范化管

理达标率 $\geq 80\%$ ；监测数据有效率 $> 75\%$ ；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率 $\geq 80\%$ 。三是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情况为监测信息发布及时；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四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全市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率 100%；全市符合条件重点排污单位监控率 100%；固定监测子站正常使用年限情况 ≥ 5 年。四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双评议满意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指标值设置偏低；二是个别单位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结余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编制情况审核，确保预算编制精确性、合理性；二是根据历史情况设置指标值，应具有激励性。

5. 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745.58 万元，执行数 98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给予相关区分局全市环保系统改革经费补助 100%；二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对区局补助资金拨付达到率 100%；三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社会不稳定事件发生率 0%；四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相关区分局人员满意率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用于解决改革划转人员一次性补缴社保资金等，监测垂改经费与省级暂未划转，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合理性。

6. 市生态环境集团购置医疗废物收运车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29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购置医废转运设备数量 11 台套；二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医废转运设备情况，医废转运能力较配备提升 57%；三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医疗废物收运能力显著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7. 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排放源清单 1 份；污染过程案例库 1 个；大气污染治理帮扶的重点区域 1 个；重点行业治理问题清单 1 份；重点区域污染成因分析简报 5 份。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面向政府和企业管理人员，采用论坛、宣讲、授课等形式进行培训 2 次。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协助 3 家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 $\geq 8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环境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本项目是研究工作，不可能直接减轻武汉市 $PM_{2.5}$ 和 O_3 污染程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定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

8. 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00 万元，执行数 650 万元，完

成预算的 59.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数 15 个；二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奖金奖励到位率 100%；三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国考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 100%；长江汉江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geq 80\%$ ；四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被考核对象满意率 $\geq 8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情况反映出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考核情况，各区水质改善情况不够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省控断面水质仍需提升。

9.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执行数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考核的各区数量 15 家；二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为符合条件奖补率 100%；三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环境质量改善状况达到省下达的任务；四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 8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10.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50 万元，执行数 1,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完成整治行政村个数 69 个；整治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geq 60\%$ 。二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

况为整治村农村黑臭水体消除率 80%；整治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 80%。三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逐步改善环境质量，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四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农村居民对环境保护满意度 7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普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突出重点，稳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二是系统施治，全面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是建管并重，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11. 武汉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6.5 万元，执行数 1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数量 12 个；二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数据有效率 85%；三是产出指标时效完成情况为上报监测数据及时率 100%；四是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为预算超标率 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满意度指标设置过高。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供应商少服务对象较多的情况要加强协调与管理。

12. 执法人员服装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2 万元，执行数 12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发套数 299 套；二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

成情况为执法制服和标志合格率 100%；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配发执法服装人员的满意度 $\geq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法人员服装购置项目由省级统一招标，本级与各区分局分别与供应商签合同，按实际购买服数据实结算。市级配发套数 299 套，与年初目标值 305 套略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上述项目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为全面推行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印发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加强预算项目管理。项目库中所有项目需明确项目属性、项目类别、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和具体实施计划，支出明细测算，需明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具体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3.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强化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

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报请市委市政府印发《武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措施》。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夏季臭氧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实施蓝天保卫战“百日攻坚”行动，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对机动车环检机构实施记分制管理。实施“十四五”省控重点水体专项攻坚行动，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加强河湖排口排查、总磷污染控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并公布 15 个优秀案例。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指南，完成武汉化学工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功入选全国“无废城市”建设名单，报请市政府印发《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发布《武汉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等，通过农村环境整治等开展“共同缔造”活动。

二、协调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发布《武汉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和《武汉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纳入报告问题线索整改任务清单》，推动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整改工作专班，在集中整改交账阶段实行每周碰头、每月调度、双月交账，组织开展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清仓见底”专项行动，3019 件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的

办结率达到 98.5%。

三、组织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

报请市政府印发《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成立 1 个市指挥部、10 个专项行动指挥部、15 个区指挥部，制定 2022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市政协主席作为该项工作帮包领导，深入开展跟踪督导，市政协各界别“一对一”开展民主监督。配合市长江办推动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汉问题整改，制定问题整改市级验收办法。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完成 498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超额完成 2022 年度目标任务；累计完成 1686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占排污口总量的 91.5%。推动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与仙桃市政府签订《通顺河流域跨市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协议》，会同随州市、孝感市加快建立府澧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积极服务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主动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实行“简化、并联、容缺、提效”等 4 项优化服务措施，从“总量指标、排污权交易、生态环境监管”等 3 个方面强化保障，赴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全市以环评告知承诺方式审批项目占比 60%以上，非环评告知承诺方式审批项目的全流程平均用时大幅压减。发布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定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不

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 31 家存在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企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公布 2022 年度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和绿色低碳倡导者名单，推进绿色低碳机关建设，发布绿色项目（企业）评价指南等；武昌区作为全省唯一代表，成功入选全国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

五、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制定《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计划（2022-2025）》，建立有关考核奖惩机制。新洲区创建成为我市首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1 个区创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3 个乡镇、15 个村被评定为省级生态乡镇、省级生态村。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启动蔡甸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项目，完成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制发推进流域安全、守住生态底线安全“两张清单”。编制完成潏水河“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与周边多个地市签订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协议，建立全市突发环境应急技术专家库并加强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修订《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

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超额完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年度目标任务。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组织 70 家企业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为企业免除排污权交易手续费。推进环

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发布 2022 年度全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组织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41 件并办结 37 件。持续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二期）等，“江夏区环鲁湖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项目”成功入选国家第二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名单。牵头加强武汉都市圈生态环境协同合作，制订工作规则，组织 9 市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合作框架协议，启动《武汉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报请市委市政府印发《武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措施》。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夏季臭氧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实施蓝天保卫战“百日攻坚”行动，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对机动车环检机构实施记分管理。实施“十四五”省控重点水体专项攻坚行动，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加强河湖排口排查、总磷污染控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并公布 15 个优秀案例。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指南，完成武汉化学工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功入选全国“无废城市”建设名单，报请市政府印发《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发布《武汉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等，通过农村环境整治等开展“共同缔造”活动。	完成
2	协调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发布《武汉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和《武汉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纳入报告问题线索整改任务清单》，推动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整改工作专班，在集中整改交账阶段实行每周碰头、每月调度、双月交账，组织开展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清仓见底”专项行动，3019 件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的办结率达到 98.5%。	完成
3	组织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	报请市政府印发《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成立 1 个市指挥部、10 个专项行动指挥部、15 个区指挥部，制定 2022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市政协主席作为该项工作帮包领导，深入开展跟踪督导，市政协各界别“一对一”开展民主监督。配合市长江办推动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	完成

		涉汉问题整改，制定问题整改市级验收办法。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完成 498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超额完成 2022 年度目标任务；累计完成 1686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占排污口总量的 91.5%。推动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与仙桃市政府签订《通顺河流域跨市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协议》，会同随州市、孝感市加快建立府澧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4	积极服务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主动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实行“简化、并联、容缺、提效”等 4 项优化服务措施，从“总量指标、排污权交易、生态环境监管”等 3 个方面强化保障，赴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全市以环评告知承诺方式审批项目占比 60%以上，非环评告知承诺方式审批项目的全流程平均用时大幅压减。发布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定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 31 家存在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企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公布 2022 年度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和绿色低碳倡导者名单，推进绿色低碳机关建设，发布绿色项目（企业）评价指南等；武昌区作为全省唯一代表，成功入选全国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	完成
5	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制定《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计划（2022-2025）》，建立有关考核奖惩机制。新洲区创建成为我市首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1 个区创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3 个乡镇、15 个村被评定为省级生态乡镇、省级生态村。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启动蔡甸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项目，完成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制发推进流域安全、守住生态底线安全“两张清单”。编制完成淝水河“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与周边多个地市签订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协议，建立全市突发环境应急技术专家库并加强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修订《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	完成
6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超额完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年度目标任务。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组织 70 家企业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为企业免除排污权交易手续费。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发布 2022 年度全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组织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41 件并办结 37 件。持续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二期）等，“江夏区环鲁湖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项目”成功入选国家第二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名单。牵头加强武汉都市圈生态环境协同合作，制订工作规则，组织 9 市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合作框架协议，启动《武汉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用于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用于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用于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用于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用于反映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用于反映城市建设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39,516.74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31,102.31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5591.86	70,619.05	93.42%	18.68	
年度目标1：（15分）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推进环境空气稳中向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2分）	数量指标（8分）	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状况通报（2分）		9期	12	2.00
			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2分）		100%	100%	2.00
			第三方巡查单位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个）（2分）		≧1080	2205	2.00
			扬尘在线监控情况通报（2分）		≧16期	22期	2.00
		质量指标（4分）	重点扬尘污染源监控（2分）		≧90%	100%	2.00
			对各区小型站运维监督检查率（2分）		100%	100%	2.00
	效益指标（2分）	生态效益指标（2分）	人工增雨区域颗粒物浓度出现下降几率（2分）		≧80%	指标设置不科学，也没有及时取数	0.00
	满意度指标（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分）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1分）		≧80%	≧80%	1.00
年度绩效目标2（13分）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力度，严守居民饮水安全底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分)	数量指标 (6分)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2分)	≥ 81.8%	90.9%	2.00
			重点湖泊蓝藻水华防治技术报告 (2分)	1份	1份	2.00
			长江生态修复驻点跟踪研究 (2分)	完成国家长江驻点年度考核任务	完成国家长江驻点年度考核任务	2.00
		质量指标 (4分)	东湖区域水生态监测进展报告和区域本底生物多样性初步评估完成率 (2分)	100%	100.00%	2.00
			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劣Ⅴ类 (2分)	完成省厅下达目标	0.00%	2.00
	效益指标 (2分)	生态效益指标 (2分)	长江、汉江武汉段水质 (2分)	≥ Ⅲ类	≥ Ⅲ类	2.00
	满意度指标 (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分)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1分)	≥ 60%	≥ 60%	1.00
年度绩效目标3 (10分)		力争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推进土壤环境质量改善。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6分)	数量指标 (4分)	武汉化学工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分)	10个监测点位	40	2.00
			编制《武汉市“无废城市”创建方案》 (2分)	1	1	2.00
		质量指标 (2分)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2分)	100%	100%	2.00
	效益指标 (3分)	社会效益指标 (2分)	公布全市年度污染地块名录 (2分)	1次	1次	2.00
		生态效益指标 (1分)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分)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分)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1分)	≥ 80%	≥ 80%	1.00
年度绩效目标4 (16分)		加快农村综合整治任务，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生态功能基线水平核定等试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12分)	数量指标 (8分)	市行政村整治个数 (2分)	60个	69个	2.00
			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月度核查报告 (2分)	12份	12份	2.00
			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年度核查总结报告	1份	1份	2.00
			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区 (2分)	1个	1个	2.00
		质量指标 (4分)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覆盖率 (2分)	100%	100%	2.00

		分)	市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下发问题点位核查完成率(2分)	100%	100%	2.00
	效益指标 (3分)	社会效益指标(2分)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	100%	尚未完成	0.00
		经济效益指标(1分)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降低、面积减少、性质改变等情况(1分)	0	0.00%	1.00
	满意度指标 (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分)	农村居民对环境保护满意度(1分)	≥75%	≥75%	1.00
年度绩效目标5 (26分)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着力提高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18分)	数量指标(8分)	抽查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次数(2分)	≥1次	1次	2.00
			评估规范化管理的涉危单位个数(2分)	120家	240家	2.00
			全市符合条件重点排污单位监控率(2分)	100%	100%	2.00
			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2分)	≧90%	100%	2.00
		质量指标(8分)	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行爲处置率	100%	100%	2.0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率(2分)	100%	100%	2.00
			抽查的涉危单位规范化管理达标率(2分)	≧80%	≥88.33%	2.00
			全市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率(2分)	100%	100.00%	2.00
		时效指标(2分)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按期答复率均为(2分)	100%	100%	2.00
	效益指标 (7分)	社会效益指标(6分)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分)	国家、省下达的任务目标	完成	2.00
			全市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2分)	100%	100%	2.00
			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的企业数(2分)	0	0%	2.00
		生态效益指标(1分)	年度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1分)	0	0	1.00
	满意度指标 (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分)	被评估的涉危单位满意率(1分)	≥95%	≥95%	1.00
	合计	94.6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个别直属单位预算结余较多。个别直属单位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不精准，结余较多。如监测中心环境监控和科研项目60万元预算完全没有执行、环境监测监控管理经费项目结余103.17万元。各单位预算时总是从宽计算的想法，尽量将预算多报一些，用不了再上交，从而导致预算不精准。 2、区级项目完成率不高。 洪山分局、经开分局、黄陂分局的区级预算项目普遍执行率低，有的完全未执行。由于区分局的执行率不高，拉低了整个部门的项目执行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升直属单位预算精准性，减少结余，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大对区级项目预算要核实力度，确保申报的区级项目得到执行。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80%)、80%-50% (> 50%,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管理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各区分局、宣教中心与科技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25121.98	20950.08	83.39%	16.68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局机关以及局属二级单位年度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实施。二是实施武汉环保绿色引领工程，打好生态环境舆论主动仗。推进中小学校环境教育，培育青少年和公众绿色价值观。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环保主题实践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公众参与环保，提高宣传活动整体效果好质量。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保障全市环境信息（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共享工作；四是完成16个专题研究，提交研究报告。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答复率(3分)		100%	100%	3
		数量指标	宣传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相关工作(3分)		100%	100%	3
		数量指标	帮扶对象(3分)		1	1	3
		数量指标	采写、发布新闻稿件，召开新闻发布会(3分)		4	4	3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实践活动(3分)		3次	3次	3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活动(3分)		15次	15次	3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活动(3分)		15次	15次	3
		数量指标	完成专题研究报告数量(3分)		≥21篇	21	3
		数量指标	干部档案整理卷数(3分)		1103	1103	3
		数量指标	完成上级机关要求征订数量(3分)		100%	100%	3
		数量指标	对区分局、直属单位开展监督检查(3分)		2次	2次	3
		数量指标	在局系统开展纪检干部培训(3分)		1次	1次	3
		数量指标	纳入年度内审的单位数(3分)		19	19	3
		质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合法性(3分)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3分)		100%	100%	3
		质量指标	研究报告评审合格率(3分)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加强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3分)		先进	先进	3
		质量指标	开展青少年生态环境教育覆盖率(3分)		≥95%	未完成	0

专业论文，为相关领域的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持。（80分）		质量指标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活动（3分）	市级	市级	3
		质量指标	进一步彰显政治机关属性（3分）	先进	先进	3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率（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3分）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3月底前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行政决策违法导致的维稳事件数量（3分）	0	0	3
		社会效益	对口联系社区办实事（3分）	100%	100%	3
		社会效益	帮扶对象脱贫率（3分）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满意度（3分）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2分）	100%	100%	2
总分	93.6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洪山区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黄陂区分局执行率较低，分别只有71.34%，52%、66.42%。这三个区的区级资金执行率较低，很多区级项目没执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对区级项目预算的审核，对没有资金保证、区级支持力度不大的项目暂不纳入预算。2. 设置绩效指标时应确定计算方法、取数办法，以免无法计算完成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X-50%（ $\geq 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与执法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监控中心、安全中心与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49.61	5466.22	93.45%	18.69	
年度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省环保厅、市局下达的2022年度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任务；保障所有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数据连续、稳定、准确、有效。保障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街道（乡镇）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控管理平台正常工作，确保市控及专项环境空气自动站稳定实现数据采集和传输，确保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和微信数据平台数据接口、短信发送平台稳定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的监督管理，为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技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数量指标	监测企(5分)		≥35家	35	5	
		监测站点运维数量(5分)		25个站点	25	5	
		废气监测点(5分)		≥650个	719	5	
		地下水监测点(5分)		≥55个	59	5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情况安全评估单位数量(5分)		120	240	5	
		水站运维数量		8	8	5	
		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数量(5分)		240套	243	5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质量合格率(5分)		大于95%	100%	5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情况企业规范化管理达标率(4分)		≥80%	≥88.33%	4	
		监测数据有效率(4分)		>75%	100%	4	

。确保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高 于部、省正常运行率考核要求； 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执 法工作效力。开展武汉市危险废 物产生、利用情况评估工作，保 证已建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辐 射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80分)		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率（4分）	≥80%	90.11%	4	
	时效指标	监测信息发布及时率（4分）	及时	及时	4	
		合同约定时间（4分）	提前或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4	
	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4分）	不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4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全市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率（4分）	100%	100%	4
		环境效益指标	全市符合条件重点排污单位监控率（4分）	100%	1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固定监测子站正常使用年限情况（4分）	≥5年	大于5年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4分）	≥90%	100%	4
总分	98.6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指标值设置偏低。如废气监测点指标值为650个，实际有719个。 2. 单位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不精准，结余较多。如监测中心环境监控和科研项目60万元预算完全没有执行、环境监测监控管理经费项目结余103.17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按历史情况设置指标值，并有激励性。 2. 提升直属单位预算精准性，减少结余，提高预算执行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 80%) , 80%-50% (≥ 50%,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与管理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管理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4381.53	4381.53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达到省下达的考核目标；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力度，严守居民饮水安全底线；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争完成省下达空气质量指标目标任务，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推进“十四五”期间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做好长江生态修复驻点跟踪研究等生态环境领域基础支撑工作；推进武汉市重点湖泊东湖水生态环境本底调查，持续推动东湖湖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基础工作。完成国家长江驻点任务工作年度考核；完成编制相关区域蓝藻水华应急防控措施技术指南；完成东湖本底生物多样性初步评估；确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新增发证、延续、变更全覆盖；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加强核与辐射的安全监管。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可以健全完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应对辐射事故，预防、减轻和消除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加强应急预案备案事后监管，及时发现突出问题，为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质量提供技术支撑。(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武湖水生态调查(4分)		启动调查工作	已启动	4
			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状况通报(4分)		9期	12	4
			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碳普惠场景研究报告，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方案，碳中和试点案例汇编(4分)		4本	2	2
			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4分)		100%	100%	4
			第三方巡查单位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个)(4分)		≥1080	2205	4
			扬尘在线监控情况通报(4分)		≥16期	22期	4
			编制《武汉市“无废城市”创建方案》(4分)		1	1	4
			完成《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送审稿)》(4分)		1本	未完成	0
			抽查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理性(4分)		51本	85	4
		质量指标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4分)		待省明确后确定	90.9%	4
			重点扬尘污染源监控(4分)		≥90%	100%	4
			对各区小型站运维监督检查率(4分)		100%	100%	4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4分)		100%	100%	4
			排污许可证核发完成率(4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人工增雨区域颗粒物浓度出现下降率（4分）	≥80%	收集不到指标	0
			武湖水质保持稳定向好（4分）	IV类水质	IV类水质	4
			提升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4分）	有效提升	未完成	0
		社会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劣V类（4分）	待省明确后确定	0.00%	4
			无证排污与不按证排污的企业数（4分）	0%	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4分）	≥80%	≥80%	4
总分	8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对跨年项目未按进度设置年度目标。应按年度完成计划设置目标，不应以项目的最后产出目标作为年度目标。 2.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导致个别项目无法按期完成。 3. 个别指标值无法取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对跨年项目按年度计划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2. 对项目前期进行充分的谋划准备。 3. 及时获取指标值。设置的绩效指标值需要在当时获取的应及时获取，不然给后期的评价带来不便。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农村生态环境管理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生态环境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304.48	304.48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2022年综合整治任务；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2.完成各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中纳入问题台账中的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形成月度和年度核查报告。3.严守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生态功能基线水平核定等试点工作启动。(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整治行政村个数(5分)	60	69	5
			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区(5分)	1个	1	5
			农村环保工作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并形成工作月报和年报。	按工作进度实施	已实施	5
			举办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5分)	1次	1	5
			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5分)	1套	1	5
			武汉市2022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及提升对策分析报告(5分)	1套	1	5
		武汉市各区2022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材料审核意见汇总(5分)	1套	1	5	
		质量指标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覆盖率(5分)	按工作进度实施	全覆盖	5
			农村环保工作第三方核查覆盖率(5分)	100%	100%	5
	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下发问题点位核查完成率(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远城区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控制农业面源污染（7分）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7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7分）	待国家明确后更新	工作机制未形成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地区环境质量，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6分）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对环境保护满意度（10分）	≥80%	80%	10
总分	93.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跨年项目未按进度设置年度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对跨年项目按年度计划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80\%$ ）、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45.58	989.93	56.71%	11.34	
年度绩效目标：做好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基数划转相关工作；充分考虑改革前后的经费保障水平，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给予相关区分局全市环保系统改革经费补助(20分)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对区局补助资金拨付达到率(20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不稳定事件发生率(20分)		0%	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区分局人员满意率(20分)		80%	90%	20
总分		91.3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年主要动用了全市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用于解决改革划转人员一次性补缴社保资金等。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集团购置医疗废物收运车辆 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生态环境集团购置医疗废物收运车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	291.28	97.09%	19.42	
年度绩效目标: 医疗废物能够得到及时收运, 缓解医疗废物收运压力。(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废转运设备数量(30分)		11	11	30
		质量指标	医废转运设备情况(30分)		医废转运能力较配备提升30%	57%	30
	效益指标	环境指标	提升医疗废物收运能力(20分)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0
总分		99.4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X-50% ($\geq 50\%$,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大气环境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提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细颗粒物和O3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综合解决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放源清单(10分)		1	2	10
		数量指标	污染过程案例库(10分)		1	2	10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治理帮扶的重点区域(10分)		1	2	10
		数量指标	重点行业治理问题清单(10分)		1	3	10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污染成因分析简报(10分)		5	13	10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面向政府和企业管理人 员, 采用论坛、宣讲、授 课等形式进行培训(10分)		2	2	10
		环境效益指标	武汉市PM2.5和O3污染程 度减轻(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助3家企业, 制定“一 企一策”方案(10分)		≥80%	10	8
	总分		88.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项目是研究工作，不可能直接减轻武汉市PM2.5和O3污染程度。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设定指标应与项目相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市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 奖惩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00	650	59.09%	11.82	
年度绩效目标: 对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在“比较跨区考核断面与上游入境对照断面水质的综合污染指数”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考核断面水质同比变化情况,实行水质“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生态补偿奖惩措施。(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0分)	考核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数		15	15	20
		质量指标(20分)	奖金奖励到位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20分)	国考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		100%	100%	10
			长江汉江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80%	≥8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被考核对象满意率		≥85%	87%	20
总分	91.8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资金使用需要根据考核情况来决定,因此与预算有差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80%), 80X-50% (≥50%,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励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0	6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2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考核的各区数(20分)		15家	15	20
			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励数量(20分)		≤3	0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补率(20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状况(10分)		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10分)		≥80%	81%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生态保护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50	155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拟争取省生态环境厅下达我市综合整治任务不超过60个行政村。（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整治行政村个数（14分）		60	69	14
			整治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14分）		≥60%	≥60%	10
		质量指标	整治村农村黑臭水体消除率（13分）		80%	80%	13
			整治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13分）		80%	80%	13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环境质量，提升人居环境品质（13分）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对环境保护满意度（13分）		75%	77%	13
总分	96.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虽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但存在如下问题：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计不合理。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计规模普遍以户籍人口为标准，然而村庄常住人口远少于户籍人口，实际污水量远小于设计污水量，污水难以收集，部分已建设施运转无法达到效益，同时尚无专门适用于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计的标准，按照现有城镇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普遍存在工程管径偏大，管道覆土过厚等问题，建设成本增加。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普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问题。目前各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多采用小型人工湿地、生物膜、活性污泥等工艺，由于运行维护机制不健全，设施日常维护管理难以保障，导致出现人工湿地植物枯死、菌种挂膜效果不佳、成活率低等问题，不能有效发挥处理设施作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突出重点，稳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二是系统施治，全面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是建管并重，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X-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武汉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6.5	146.5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省厅、市局下达的2022年度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任务。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数量(20分)		12	12	20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率(20分)		>85%	>85%	20
		时效指标	上报监测数据及时率(20分)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预算超标率(10分)		0	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维护点位服务的满意度(10分)		≥95%	70%	5
总分	95.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维护点位服务的满意度≥95%指标值设置不太合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指标值设置尽量合理化。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80%), 80X-50% (≥50%,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服装购置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人员服装购置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2	120.25	98.57%	19.71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提升执法工作效力。(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发套数(30分)	≥305套	299套	29.41
		质量指标	执法制服和标志合格率(30分)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配发执法服装人员的满意度(20分)		≥90%	90%
总分		99.1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省队统一招标, 支队、分局分别与供应商签合同。其中武昌11套, 新洲36套, 黄陂分局31套, 东西湖区13套, 江岸区分局27套, 江汉区分局14套, 青山区分局14套, 汉阳分局15套, 经开区分局19套, 蔡甸分局17套, 硚口区分局18套, 江夏区分局36套, 洪山分局13套, 支队35套, 共299套。按实际购买服数据实结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80%), 80X-50% (≥50%,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